

先進電動車輛維修人才培育計畫 工作協調及進度管控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機電學院辦公室(視 306)

出席人員：張學斌院長、康漢松主任、郭介森主任、黃仁聰主任、梁建興主任、
江瑞利教授

請假人員：

主席：張學斌院長

記錄：陳銘鴻

討論及議決事項

1. 98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，中英文內容不一致。另計畫名稱與學程名稱不一致，係因為達成電動車輛維修人才培訓所訂之學程，且電動車維修人才培育涵蓋範圍較廣。
2. 有關 99 年度延續型計畫書，應注意第一年與第二年計畫內容及執行項目要有差異性，KPI 量化要正確，專有名詞要一致。
3. 電動車輛維修人才培育學程，擬將原先學程課程提升至 10 門，選修 6 門以上，即頒發學程證明書。
4. 有關電動車輛維修證照，請機自系負責與職訓局聯繫。並導入公路局與職訓局等業界師資協同培育教學。
5. 院長將與光陽機車工業公司洽談產學合作事宜。
6. 電機系可針對種子教師培訓，提出更精進辦法與作法。
7. 有關職場體驗將由電機系安排至 TOYOTA、裕隆等汽車大廠參訪，同時安排 e-TON 電動機車試乘，以體驗電動機車環保及操控優越性。
8. 有關電動車創意加值競賽，電子系應儘早規劃及廣為宣傳。